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俞震

選任辯護人 林金發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俞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拾柒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江俞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俞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被告所犯20罪，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被告與「NANA」、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五)審酌被告罔顧交付帳戶資料之風險，輕率提供其本人之中國
08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及其配偶郭
09 彥麟所有之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人，並
10 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NANA」指定之電子錢
11 包，造成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難以追回，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12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郭晉均、陳柏
13 錚、薛銓瑋、蕭審益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其於本院所
14 述之學歷、工作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衡量本案犯罪次數、詐騙金額等全案情節，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

17 四、沒收

18 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均為被告洗錢標
19 的，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收沒之。惟附表編號3、14、15、16部分，被告
21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若再對其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
2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其餘部
23 分均依法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84號

被 告 江俞寰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辯 護 人 周念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俞寰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日前某時許，由江俞寰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帳戶）及其配偶郭彥麟（另案偵辦中）所有之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帳戶2）予自稱為「NANA」、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俟款項匯入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要求江俞寰依「NANA」之指示將附表所示匯入款項以其名下幣託帳號購入虛擬貨幣後，轉入「NANA」提供之電子錢包，江俞寰於當時已預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實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倘代為提領或轉帳，將使詐欺集團獲取該詐得之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提升犯意，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由江俞寰依「NANA」之指示將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從中抽取10%金額後作為報酬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NANA」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並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俞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3個帳戶予「NANA」使用，並依其指示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係基於商業上的信任關係，所以才會把帳戶提供給對方，我們合作了3個月，前面2個月都沒有什麼問題，對方之前有跟伊說不要跟客人聯繫，說伊不清楚商品出貨的情況等語。
2	(1)告訴人王彥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彥翔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王彥翔遭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等事實。
3	(1)告訴人謝秉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謝秉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謝秉樺遭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等事實。

4	(1)告訴人陳柏錚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柏錚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柏錚遭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等事實。
5	(1)告訴人黃培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培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培益遭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等事實。
6	(1)告訴人陳丙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丙原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丙原遭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等事實。
7	(1)告訴人鍾登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鍾登凱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鍾登凱遭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等事實。
8	(1)告訴人王振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振羽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振羽遭附表編號7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等事實。

9	告訴人林宗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宗嶽遭附表編號8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等事實。
10	(1)告訴人陳冠綸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冠綸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冠綸遭附表編號9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等事實。
11	(1)告訴人湯凱評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湯凱評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湯凱評遭附表編號10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等事實。
12	(1)告訴人林威昕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威昕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威昕遭附表編號1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等事實。
13	(1)告訴人林凱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凱唯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凱唯遭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等事實。

14	(1)告訴人朱盈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朱盈臻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朱盈臻遭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等事實。
15	(1)告訴人蕭審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蕭審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蕭審益遭附表編號14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等事實。
16	(1)告訴人郭晉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郭晉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晉均遭附表編號15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等事實。
17	(1)告訴人薛銓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薛銓瑋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薛銓瑋遭附表編號16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等事實。
18	(1)告訴人吳沛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沛軒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沛軒遭附表編號17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7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等事實。

19	(1)告訴人葉品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葉品宏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品宏遭附表編號18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等事實。
20	(1)告訴人林恆裕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恆裕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林恆裕遭附表編號19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9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9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9所示帳戶等事實。
21	(1)告訴人林書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書華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書華遭附表編號20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0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0所示帳戶等事實。
22	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街口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街口帳戶為江俞震所申辦，另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
03 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
04 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
05 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
06 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
07 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
08 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

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街口帳戶、本案街口帳戶2等3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該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該等帳戶收取詐得款項，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被告就此部分並未直接實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僅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實行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正犯資以助力，故應論以幫助犯；然被告隨即將其原先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進而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電子錢包，而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將本案被告提升犯意前後之行為整體評價為一罪，並依其升高後之犯意定其責任。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NANA」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王俐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王 彥 翔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acebook(下稱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6日15時50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街口帳戶
2	謝 秉 樺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30日8時27分	1萬5,000元	
3	陳 柏 錚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9日18時48分	1萬元	
4	黃 培 益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8日18時36分	1萬5,000元	
5	陳 丙 原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	113年1月4日22時39分	1萬3,000元	

		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6	鍾登凱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7日16時48分	1萬3,000元	
7	王振羽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6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6日22時32分	1萬3,000元	
8	林宗嶽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22時56分	1萬3,000元	
9	陳冠綸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30日10時14分	6,000元	
10	湯凱評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5日23時27分	6,000元	
11	林威昕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	112年12月5日22時17分	6,000元	

		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	林 凱 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6日23時23分	1萬5,000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13	朱 盈 臻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12時16分	6,000元	
14	蕭 審 益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23時35分	6,000元	
15	郭 晉 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5日15時50分	1萬3,000元	
16	薛 銓 璋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5日14時01分	2萬5,000元	
17	吳 沛 軒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	112年11月16日22時31分	1萬3,000元	

		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8	葉品宏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3日13時52分	6,000元	
19	林恆裕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公仔模型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23時38分	1萬5,000元	
20	林書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透過社交網站FB張貼販賣聯名手錶廣告，告訴人見聞後透過LINE與對方表示欲購買，不詳詐欺集團向其佯稱：要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15時53分	6,000元	